

附件 6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需求内容
1	名称	广东省中山市零碳园区及横门清洁能源产业园电力通道设施工程（防洪评价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1、项目业主名称：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事务中心 2、地址：中山翠亨新区马鞍岛香山大道翠亨新区规划馆 3、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罗工 18676002707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无资质要求，仅要求工程咨询备案，备案专业-水利水电，服务范围-项目咨询。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 （1）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工程咨询市场准入放开。同时根据《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发改委 2017 年第 9 号令）》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不得对各类工程咨询单位设置区域性、行业性从业限制”相关要求。本项目资信等级不做限制（报名单位上

		传响应方案时需提供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评选资格）。 （2）结合本项目实际需求，报名单位需在近三年（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1 日）内至少完成过一项防洪评价报告的编制工作，并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需在中选后提供服务合同及洪评批复等业绩证明，业绩时间以洪评批复时间为准，否则建设单位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 （3）项目目前为前期阶段，暂未立项。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本项目起于 220kV 翠亨变电站，敷设至华南现代中医药城以及明阳厂区周边等地段，新建 10kV 电缆土建长约 13.4 千米。其中，220kV 翠亨变电站至华南现代中医药城片区段电缆土建：十二回路约 4 千米，六回路约 4.6 千米，四回路约 0.4 千米，双回路约 0.4 千米；东环高速路至明阳厂区周边段电缆土建：二十四回路约 0.7 千米，十二回路约 0.5 千米，六回路约 2.3 千米，四回路约 0.5 千米。建设内容包括二十四回路顶管和埋管约 0.7 千米，十二回路顶管、埋管和电缆沟约 4.5 千米，六回路顶管、埋管和电缆沟约 7 千米，四回路顶管约 1 千米，双回

		路顶管约 0.4 千米，并配套安装管线标识等设施。实际建设内容及投资额以行政主管部门批复为准。 项目涉及中心一河、中心二河、北部排洪渠 3 条河涌，需要项目进入河道管理范围的设计方案做防洪评价，服务内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有关规定，对本项目进行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服务内容包括工程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评审（含修改工作）及报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直至取得审批通过的批复文件为止。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按发包人要求。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下浮率报价区间为 50%至 90%。 3. 计费依据：最终服务费以发改部门立项批复的建安费作为计费基价，参照《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 号）》中“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类别，并下浮不低于 50%结算，该费用为包干价。



		4. 计费公式：服务费=收费基价×行业调整系数 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1-下浮率）。收费基价以发改立项批复的建安费作为计费额（计费基价），按（计价格〔1999〕1283 号）使用插值法计算得出。 5. 本项目可研建安费约 4164.68 万元，预估服务费用不超 7.33 万元，最终根据暂估计费额及报价下浮率确定。中选价为暂定合同价，最终结算价不超暂定合同价。 该服务价格包含但不限于技术服务人工费、管理费、会务费、利润、税金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范围内工作需提供的所有服务及费用。
8	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后，30 个日历天内完成防洪评价报告（送审稿），方案确认后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专家评审会，评审会通过后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防洪评价报告（报批稿），并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不含部门审批等待时间）。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暂定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具体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2. 验收程序：防洪评价报告获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有效批复。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因受托人原因或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逾期交付工作成果的，应当从逾期之日起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报酬的 0.1% 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受托人逾期交付超过 30 日的，委托人有权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受托人收取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的其它损失，受托人应负责赔偿，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
10	结算方式	1. 项目无预支款及进度款，防洪影响评价报告通过评审并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文件后，由委托人一次性支付。 2. 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等额有效合法发票以及相应的请款资料，甲方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乙方未按要求提交资料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款项到账时间以甲方所涉财政部门划账时间为准，甲方所涉财政部门审批时间不纳入付款期限内，甲方向财政部门发出申请视为甲方符合支付时限。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



		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2.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凡适用于《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诚信管理办法》的中介机构，在承接本项目前应完成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工程咨询类别登记。同时，在报名本项目前应认真了解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工程咨询类别登记的流程与要求，并确认自身具备或能满足登记的相关条件，详情见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登记网址： http://chengxin.zsjs.gov.cn:8082/Index.aspx 2. 服务单位需使用委托人拟定的合同模板签订合同。